

温州银行“金鹿理财-普惠盈周”系列净值型银行理财计划
托管合同

合同编号： 招深 BG-2024-YHLC-001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会展路 1316号

法定代表人：陈宏强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深南大道 2016号招商 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小青

鉴于：

甲方是 获金融 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国境内开展个人理财业务的法定金融机构，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个人理财业务；乙方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经 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托管业务。

甲方拟设立温州银行“金鹿理财-普惠盈周”系列开放式净值型银行理财计划（以下简称理财计划），委托乙方为该理财计划的托管人。本产品为【 公募型固定收益类产品】。为明确双方在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托管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民法典》、《商业银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特签订本合同。

本托管合同的签订，并不表明乙方对理财计划的价值和收益 作出 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或其他形式的担保，也不表明投资于理财计划没有风险。

甲方应确保甲方理财计划在客户选择、报备手续等方面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手续，保证资金来源及产品的合法合 规 性，并对本理财计划的合法合 规 性负责。乙方对本理财计划的合法合 规 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应确保在管理理财计划的过程中，在投资和信息披露方面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将理财计划资金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 的用途 。

第 一 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管理、运 作 理财计划。
- 2 . 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管理运用理财资金的指令。
- 3 . 有权监督乙方本合同项下的托管行为 。
- 4 .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 1 . 办理本理财计划每期产品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对所管理的不同银行理财计划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 3 .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理财资金；
- 4 . 真实、完整、准确地向乙方提供与 每期 理财计划成立及投资有关的信息 ；
- 5 .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每期理财计划管理运用的相关指令、文件，并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6. 甲方或甲方选择的外包服务机构对本合同项下理财计划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惯例进行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与乙方 建立对账机制，就委托资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定期核对；
7. 办理与银行理财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在合法合 规 的前提下，对乙方开展托管业务提供必需的协助。
9.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托管合同的约定，接受乙方的监督。
- 10 . 保存银行理财业务活动记录、账册等相关资料15年以上；
- 11 .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托管费。
- 12 .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承担因此给 理财计划 财产和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13 . 按照我国有关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反洗钱义务，识别、核实投资者的身份及理财计划的受益所有人；在客户身份识别的基础上对投资者进行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配合资产托管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特别是受益所有人的识别工作，并提供必要客户信息、资料等；履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并对可疑客户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
- 14 . 采取了适当的措施，确保理财计划的投资者、受益所有人等不得为我国公安部等有权部门发布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不得为联合国及其他国家（地区）发布且得到我国承认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或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执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
- 15 . 理财计划的投资行为不得违反我国、联合国及其他国家（地区）发布且得到我国承认的有关经济制裁或反洗 钱法律 法规，或用于其他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用途。
- 16 . 甲方不得 借助乙方品牌、声誉开展营销宣传。
- 17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 义务 。

第 二 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对甲方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2. 向甲方查询理财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从甲方及时获得本理财计划相关的数据和文件。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4.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 安全保管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计划财产；
2. 为每只理财计划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3. 按照 甲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理财资金管理运用指令 ， 及时办理理财计划的清算、交割事宜；
4. 与甲方对账，复核、审查理财计划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 过往业绩相关等数据（具体以乙方系统可实现的数据类型为准，甲方有其他数据复核需求的需考虑乙方系统开发时间）；
5.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监督理财计划投资运作，发现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甲方并根据监管要求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6 . 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办理与理财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7 . 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等相关资料保存15年以上；
8. 配合提供关联方信息 以官网公告 为准（ 以官网公告 为准）；
- 9 .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乙方 承担的托管职责仅限于法律法规规定和 本 合同约定，对实际管控的托管资金账户及账户内资产承担保管职责。托管银行的托管职责不包含以下内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 本 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 1 ）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
- （ 2 ）审核项目及交易信息真实性；
- （ 3 ）审查托管产品以及托管产品资金来源的合法合 规 性；
- （ 4 ）对托管产品本金及收益提供保证或承诺；
- （ 5 ）对已划出托管账户以及处于 乙方 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的保管责任；
- （ 6 ）对未兑付托管产品后续资金的追偿；
- （ 7 ）主会计方未接受 乙方 的复核意见进行信息披露产生的相应责任；
- （ 8 ）因不可抗力，以及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操作给托管资产造成的损失；

（9）负责未兑付理财计划的后续管理，包括资金追偿、财产保全、诉讼仲裁、债务重组和破产程序等。

（10）提供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 1 1 ）自身应尽职责之外的连带责任。

第三条 托管财产交付和托管原则

（一）本合同所称托管财产是指每期理财计划项下所募集并且按照本合同交由乙方托管的现金类资产。

（二）本理财计划托管账户开户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托管账户开户行）。甲方在每期理财计划成立前2个工作日向乙方及托管账户开户行以邮件方式提交书面《单期理财计划托管专户开立通知书》（附件1），各方联系邮箱见《指令启用函》（附件4）。由托管账户开户行根据收到的《单期理财计划托管专户开立通知书》，为每期理财计划单独开立托管账户并向甲方提供开户回执。

（三）甲方在每期理财计划成立当日向乙方发出理财计划成立的书面通知，通知应注明 理财 资金规模， 并于该日将理财计划项下全部理财资金转入本合同项下为该期理财计划开立的托管账户（以下简称“托管账户”）。

（四）甲方在理财计划成立当日向乙方提交加盖预留印鉴章 的理财计划相关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计划说明书》等。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本理财计划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因甲方提供的理财计划文件不实导致的所有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在收到理财计划成立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确认托管账户内初始委托财产全部到账后，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托管职责。

（六）理财计划托管原则

1. 理财计划应独立于甲方和乙方的固有财产。
2. 乙方应安全保管托管账户内的托管财产，确保本合同项下托管财产与乙方自有资金及其他托管资产之间相互独立。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仅依据经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审核无误的甲方所送达的划款指令、投资指令进行款项划付，除此之外，乙方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托管财产。
4.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托管财产单独设置托管账户，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托管财产的独立。
5. 因托管财产管理、运用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项，应由甲方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书面通知乙方。
6. 乙方就具体每期理财计划项下的托管财产的托管职责始于乙方收到该期理财计划成立文件且该期理财计划项下托管财产确认到账之日，终于托管账户销户之日。

第四条 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一）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甲方应在托管账户开户行为本系列及每期理财计划分别开立托管账户。理财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托管账户进行。托管账户可出款日期以开户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为准。
2. 系列托管账户名称为“温州银行“金鹿理财-普惠盈周”系列银行理财计划”，本合同项下每期“托管账户”名称为“温州银行“金鹿理财-普惠盈周”***号开放式净值型银行理财计划”（具体以实际开立为准）。预留印鉴为托管账户开户行印鉴。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托管账户开户行所要求的开户资料及理财计划受益所有人信息。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托管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应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托管账户开户行。托管账户开户行应在收到开户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开户，并向甲方及乙方提供开户回执。
3. 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 托管账户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可撤销，作为理财资金保管、管理和运用的专用账户，乙方及托管账户开户行有权拒绝甲方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的账户变更、销户申请。
5. 托管资金的计息方式及利率由甲方与招商银行温州分行另行约定，托管资金在托管期间产生的利息归甲方所有。

（二）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开户机构相关业务规则，以系列理财计划的名义办理本理财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开立、使用、注销和转换等事宜。甲方和乙方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相互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且对各自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妥开户手续，并将专用证券账户开通信息通知甲方。

专用证券账户仅供本理财计划使用，并且只能由甲方使用，不得转托管或转指定，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本理财计划到期结束前，甲方不得将专用证券账户以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不得注销、挂失该账户。

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理财计划投资的需要。甲方不得使用本理财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理财计划投资以外的活动。

（三） 证券资金账户

甲方以系列理财计划的名义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证券资金账户，并与乙方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

本理财计划运作期间，甲方进行的所有交易所场内投资，均需通过证券资金账户进行资金的交收。

（四） 银行间债券账户

甲方作为本系列理财计划的管理人，将勤勉尽责履行管理人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管理理财计划的投资运作，确保本系列理财计划不存在结构化问题（包括发行和交易环节）、非法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况。

根据每期理财计划投资运作安排，以本系列理财计划名义直接投资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时，甲方负责在人民银行为本理财计划办理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乙方负责协助提供所需托管人资料。

甲方取得人行备案通知书并向外汇交易中心申请联网后，委托乙方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系列理财计划开立债券账户，用于登记、存管本理财计划所持有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甲方应为乙方开立上述账户提供相关便利，并及时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有效性。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妥开户手续，并将账户开通信息通知甲方。银行间债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本理财计划的投资需要，甲方不得出借或转让，亦不得使用银行间债券账户进行本理财计划投资以外的活动。

（五） 基金账户

基金账户由甲方根据投资需要按照开户机构相关规定为系列理财项下各期理财计划单独开立，甲方应保证各期理财计划基金投资的回款账户为该期理财计划银行托管账户，完成账户开立后，甲方应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将基金账户信息告知乙方。

各期理财计划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业务的需要。甲方不得出借和转让各期理财计划的任何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亦不得使用各期理财计划的任何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进行各期理财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各期理财计划如需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开放式基金，甲方应在交易前向乙方提供相关业务承诺函，详见附件7。若甲方未按乙方要求向投资人揭示第三方代机构道申赎开放式基金相关风险的，仅可在乙方已准入合作的第三方代销机构开展合作。”

（六）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受托资金账户

本理财计划在中证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系统的受托产品账户和受托资金账户，由管理人在该系统发起申请，托管人负责审核办理。具体事宜以甲方与乙方协商为准。

（七） 定期存款（包括协议存款）账户

各期理财计划如开立定期存款/协议存款账户，需各期理财产品单独开立，定期存款/协议存款账户的户名应与托管账户户名一致，本着便于委托资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账户所在地的分支机构。跨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账户的预留印鉴卡正面应预留包含托管账户开户行印章的印鉴；印鉴卡等开户资料要求盖公章的地方，按照存款行要求加盖管理人公章或托管账户开户行公章。委托财产投资定期存款，资产管理人应与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该协议原则上使用托管行版本，如使用非托管行版本，需经过托管行审核同意。该协议

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资金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明确存款接收行接收存款的账户信息”。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对于跨行存款，取得存款证实书后，托管人或托管账户开户行保管证实书正本。托管人对投资后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一个月及以下期限定期存款业务可不向乙方提供存款证实书（或存单），以存款协议作为存款支取的依据。

为避免存单未支取在邮寄过程中遗失，如遇甲方提前支取存单的情况，由甲方提交《温州银行XXXX系列银行理财计划提前支取同业存款并移交存款证实书说明函》（附件9）。如实际未提前支取或仅部分支取，存款证实书或存单的实物需交由托管人进行保管。对于存单存放在甲方或存款行处产生的一切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托管人应与存款接收行定期对账，其中对于存期超过3个月的存单，存款接收行至少每季度向托管人发送对账单。存款接收行应配合托管人对存款账户发起的查询查复（投资存款当日及存款期间每季度）。

对于甲方拟在他行办理同业存款的资产，乙方作为托管人只负责保管实物单据/凭证，并无资金保管之义务，乙方对于该存款实物单据/凭证的真实性及资金的安全收回不承担责任。

（八）他行活期存款账户的开设和管理要求

本产品如开立他行活期存款账户，活期存款账户的预留印鉴卡正面应预留包含资产托管人印章的印鉴；印鉴卡等开户资料要求盖公章的地方，按照存款行要求加盖甲方公章或托管人部门公章，未经托管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预留印鉴。乙方应向甲方发送关于存放他行活期存款风险提示函，乙方对存放他行资金安全免责。

（1）甲方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需经过乙方审核同意。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本息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专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乙方有权拒绝活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

（2）他行活期存款账户是用于各期理财产品投资他行活期存款开立的结算账户。回款账户只能是该期理财计划开在我行的托管专用账户，将该期理财计划的托管账户指定为唯一回款账户，未经托管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3）管理人应要求存款行对存款账户禁止出售支票、禁止柜面转款；

（4）对于存放在他行的资金或投资产品的资产，托管人不履行保管和托管责任。

（5）该活期存款账户的 UKey 由乙方负责保管，乙方授权经办人员网银 ukey 保留账户项下全部权限，除乙方授权经办人员外的其他网银 ukey 仅保留查询权限。该账户仅能由乙方进行操作划款，对于非乙方操作的款项划转造成的损失，乙方免责。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对 UKey 进行挂失和重新办理。甲方需对跨行存款的利率政策风险、存款行的选择及存款协议承担责任，并确保与乙方所交接 UKey 及其他相关物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乙方对投资后处于托管账户之外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6）甲方应要求存款机构至少每月向乙方发送一次对账单。

（7）管理人如未遵守以上协议约定，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

（九）其他账户

与本理财计划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办理。

（十）除开户机构另有规定外，投资账户户名与本系列理财项下各期理财计划的托管账户户名一致，投资本金及收益回款账户应指定为该期理财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

第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及数据的传输

(一) 甲方负责选择代理本理财计划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

甲方最晚于第一笔理财计划委托资金起始运作日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本理财计划所对应的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交易单元号、交易品种的费率、佣金收取标准等，并确认已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开通银证转账功能。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若上述交易单元号、交易会员号、交易编码、或涉及的相关费率等变动，则甲方应在变动生效前一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否则应由甲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二) 数据传输和接收

甲方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通过深证通向乙方传送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的登记及结算数据、交易所的交易清算数据。甲方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交易及结算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如相应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或不真实，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证券经营机构所提供的数据均需按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和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数据接口规范进行填写，以便乙方能够完成会计核算、清算、监督职能。

若数据传送不成功，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重复或以其它应急方式传送，直到乙方成功接收，乙方对因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数据错误或不及时等过失造成的理财计划损失不承担责任。

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于T日19:00前转发理财计划的当日交易所数据及中登公司结算数据发送至乙方，因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甲方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造成数据延迟、错误或遗漏发送的情况除外。

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于T日19:00前，将当日清算后的对账单电子文件发送给乙方，对账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计划T日的交易及费用明细、证券余额、资金余额等内容，乙方根据对账单文件完成对账工作。

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数据的传输和接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在数据传输人员发生变更时，须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且在乙方书面确认之后变更正式生效。变更通知书中必须说明变更时间、人员、事项等。

(三) 甲方所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负责办理本理财计划的所有交易所场内交易（或代销的场外开放式基金）的清算交割，乙方负责办理理财计划的所有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

(四)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涉及到期违约债券处置（到期违约的定义见《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结算机构到期违约债券转让结算业务规则》（下称《规则》）），管理人应自行负责寻找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商定、协议签署等违约债券转让业务所涉环节，托管人不参与上述业务，仅根据《托管合同》的约定履行托管人职责（包括根据管理人指令将资金调入产品托管账户或自托管账户划至DVP账户）。相关违约债券处置的全部责任或可能造成的损失均由管理人自行承担。

第六条 申购、赎回及分红业务

(一) 申购、赎回和分红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

1. 理财计划份额申购、赎回和分红的确认、清算由甲方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负责。

2. 甲方应保证在确认日 14 :00 前将开放日的申购、赎回和分红的

通过 深证通或 其它双方约定的方式传送给乙方。甲方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和分红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 如甲方委托其他机构办理理财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应保证上述相关事宜根据前述约定进行。否则，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关于资金 清算 专用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为满足申购、赎回资金汇划的需要，由 甲方 开立资金清算账户，该账户由注册登记机构管理。

5. 对于理财计划申购产生的应收款，应由甲方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通知乙方，到账日应收款没有到达理财计划 托管 账户的，甲方应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造成理财计划 损失的，甲方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理财计划的损失。

(二) 资金净额结算
理财计划 托管 账户与“资金 清算专用账户 ”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资金清算 专用 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资金清算 专用 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

当存在资金清算专用账户净应收额时，甲方应在 交收日及时 从 资金清算专用 账户划往理财 计划 托管 账户，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网上托管银行等方式查询到账结果。

第 七 条 乙方对甲方相关业务的监督与核查

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对甲方对 托管财产的 管理运用进行监督。

乙方对甲方运用托管财产进行的投资仅进行形式审查，即 乙方仅 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于乙方所托管的理财计划直接投资的资产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进行监督。甲方对理财计划所投资的最终底层资产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限制负责。

1. 乙方对本理财计划财产以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

(1) 对投资范围的监督：
本系列理财计划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配置于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部分可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债权性资产、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各类受（收）益权、资产支持证券、票据资产、债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借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标的和资产组合。与交易对手 开展买入返 售交易 的，可接受押品的资质要求应该符合本产品说明书关于投资范围的约定。

(2) 对投资比例的监督：
本系列理财计划投资比例要求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债权类资产	存款类	80-100%
	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类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权益类资产	股票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	0-20%

本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超过140%。

非因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温州银行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上述投资比例要求中，债权类资产包含存款类、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类、

债券、固定收益类资管产品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货基、债基除外）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等。

非因甲方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甲方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乙方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投资事项超出本合同约定不承担责任。

（3）托管人对各期理财产品的投资监督内容以甲乙双方签署的《温州银行“金鹿理财-普惠盈周”XXX银行理财计划投资监督事项表》（附件10）约定为准，若未单独签署《温州银行“金鹿理财-普惠盈周”XXX银行理财计划投资监督事项表》的，遵照上述条款执行。

2. 乙方发现甲方的投资运作、划款指令的资金用途违反法律法规或本条要求，有权拒绝执行并通知甲方及时改正，乙方提示甲方即视为乙方履行了投资监督义务。如甲方未及时纠正的，乙方不承担因拒绝执行相应投资指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如甲方投资监督事项变更，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后以双方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并应为乙方调整投资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3. 每期理财计划单独开立托管账户，甲方应保证本理财计划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每期理财计划与所投资资产相对应，每期理财计划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开展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理财业务。

第 八 条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甲方在运用委托财产时向乙方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乙方执行甲方的指令、办理理财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甲方发送的指令包括电子指令和纸质指令。

电子指令包括甲方发送的电子指令（采用电子报文传送的电子指令、招商银行托管+综合服务平台录入的电子指令）、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网上托管银行托管人端根据管理人同意设定的业务规则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纸质指令包括甲方给乙方传真/邮件指令或原件指令。

（一）甲方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书（附件2）（下称“授权通知书”），指定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及被授权印鉴，授权通知书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签字/印章样本、权限和预留印鉴，以及授权的传真号码、邮箱、电话号码等。授权通知书应加盖甲方公司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签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用附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写明生效时间，未写明生效时间的以本合同签署日期或授权通知书的落款日期为生效时间。甲方应使用传真或其他与乙方协商一致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授权通知书，同时电话通知乙方。授权通知书经甲方与乙方以电话方式或其他甲方和乙方认可的方式确认后，于授权通知书载明的生效时间或授权通知书的落款时间生效。甲方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书的正本送交乙方。授权通知书正本内容与乙方收到的传真不一致的，以乙方收到的传真为准。

甲方和乙方对授权通知书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甲方知晓、同意并授权乙方收集和使用上述被授权人员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号码、手机/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等）。甲方确认并承诺，甲方已获得被授权人员同意向乙方提供上述个人信息，且被授权人员已知晓个人信息使用用途。甲方将对上述个人信息的提供承担全部责任，如违反此项承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上述个人信息将用于本合同下托管业务的需要。

（二）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在管理本理财计划时，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交易成交单、交易指令及资金划拨类指令（下称“指令”）。指令应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印章/签字。甲方发给乙方的资金划拨类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时间、金额、出款和收款账户信息等。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1. 指令发送的方式

甲方选择以下（1）（2）（3）的方式向乙方发送指令：

（1）甲方通过招商银行托管+综合服务平台录入方式，向乙方发送电子划款指令或投资指令。

招商银行托管+综合服务平台是指乙方基于Internet网络，向甲方提供的客户服务软件，实现甲方与乙方之间指令处理、数据传输、业务查询、资料传递和信息服务等直通式处理。

甲方和乙方另行签订《招商银行“托管+”综合服务平台服务协议》，具体事宜以《招商银行“托管+”综合服务平台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2）甲方通过深证通电子直连对接方式，向乙方发送电子划款指令或投资指令。

甲方通过深证通电子直连对接方式发送电子指令的，甲方应至少在产品成立日前一日，通过预留邮箱或加盖预留印鉴的函件告知乙方本产品的资产代码。

对于甲方通过上述（1）、（2）方式发送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对于甲方通过上述（1）、（2）方式发送指令的，在应急情况下，甲方可以传真/邮件发送划款指令或者快递、现场交互原件指令。具体操作方式分别按照以下第（3）、（4）款指令发送方式执行。

（3）甲方选择以传真/邮件方式发送指令

对于甲方通过预留传真号码/邮箱发出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特殊情况下，甲方无法使用预留传真号码/邮箱发送指令时，可通过非预留传真号码/邮箱应急发送传真指令，甲方须通过授权的电话号码通知乙方接收传真/邮件指令。如因甲方未通知乙方接收传真/邮件指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上述特殊情况解决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预留传真号码/邮箱更新通知，并加盖甲方在授权通知书中的预留印鉴。

（4）甲方快递寄送或现场交互指令原件的形式传递指令

如需变更指令发送形式，甲方须提前向乙方提供变更指令发送形式的指令发送方式变更通知书。

2. 指令附件的发送方式

甲方向乙方发送指令的同时，通过招商银行托管+综合服务平台、预留传真号码或预留指令附件发送电子邮箱提供相关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甲方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如甲方未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指令附件，乙方有权暂不执行该指令直至甲方提交符合乙方要求的指令附件。

对于通过招商银行托管+综合服务平台、预留传真号码或预留电子邮箱发出的指令附件，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3. 指令发送的时间

对于新股、新债申购等网下公开发行业务，甲方应不晚于网下申购缴款日截止时间前1个小时将指令发送给乙方。

对于期货出入金业务，甲方应于交易日期货出入金截止时间前2小时将期货出入金指令发送至乙方。正常情况下由乙方依据甲方发出的出入金指

令，通过期货结算 银行银期转账 系统进行 出入金 操作。当结算 银行银期转账 系统出现故障等其他紧急情况时，甲方可以使用 非银期转账 手工出入金。

非银期转账 手工出入金，入金由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划款指令通过结算银行的 网银系统划往 期货公司指定账户后，由甲方通知期货公司进行入金操作，出金由甲方通知期货公司出金后，再发送指令给乙方，由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划款指令通过结算银行的 网银系统划往本 理财计划托管账户。

执行完期货出金或入金的操作后，甲方应通过其交易系统或终端系统查询出金划出情况和入金到账情况。

对于场内业务，首次进行场内交易前甲方应与乙方确认已完成交易单元和股东代码设置后方可进行。

对于银行间业务，甲方应于交易日16:00前将银行间成交单及相关划款指令发送至乙方。甲方应与乙方确认乙方已完成证书和权限设置后方可进行本理财计划的银行间交易。对于向乙方出具无需银行间成交单授权书的，甲方应在首笔银行间交易时通过预留电话通知乙方，如甲方未通知乙方，导致指令未执行或执行失败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权证行权交易，甲方应于行权日 15:00 前将需要交付的行权金额及费用金额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 16:00 前支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

对于指定时间出款的交易指令，甲方应提前2小时将指令发送至乙方；对于甲方于16:00以后发送至乙方的指令，乙方应尽力配合执行但不保证当日出款，如 出款不成功， 乙方 不承担责任 。

4 . 指令的确认

甲方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使用预留电话与乙方进行确认，如因甲方未通知乙方接收传真指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对于依照授权通知书发出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5 . 指令的执行

甲方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出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文件资料齐全，并为乙方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 因 甲方 未给予 合理 必需 的时间导致乙方 操作不成功的， 乙方 不承担责任 。

乙方确认收到甲方发送 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金额、收款账号、收款户名、用途）是否齐全；传真/邮件指令还应审核印鉴和印章/签字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表面一 致性相符，传真/邮件指令加盖的印鉴和预留印鉴形式上不存在重大差异即视为表面一致性审查通过，对于因传真或扫描引起的印章、签字等变形、扭曲，乙方不承担审查义务。 乙方仅 对甲方提交的指令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不负责审查甲方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甲方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乙方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审核指令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

5.1. 银行间DVP划款指令

由各期理财计划托管账户划至银行间DVP账户：甲方出具自各期理财计划托管账户划至理财计划母账户（即以系列计划名义开立的托管账户）、再由理财计划母账户划至银行间DVP账户的划款指令，由乙方依据甲方的指令进行资金划拨；

由银行间DVP账户划至各期理财计划托管账户：银行间调回为自动划回，甲方无需出具银行间DVP账户划至理财计划母账户的指令，仅需出具理财计划母账户划至各期理财计划托管账户的划款指令；其他情况下，甲方出具自银行间DVP账户划款到理财计划母账户再通过理财计划母账户划款到各期理财计划的划款指令，由乙方依据甲方的指令进行资金划拨。

5.2. 银证转账

由各期理财计划托管账户划至证券资金账户：甲方出具自各期理财计划托管账户划至理财计划母账户、再由理财计划母账户划至证券资金账户的划款指令，由乙方依据甲方的指令进行资金划拨；

由证券资金账户划至各期理财计划托管账户：甲方出具自证券资金账户划至理财计划母账户再由理财计划母账户划至各期理财计划托管账户的划款指令，由乙方依据甲方的指令进行资金划拨。

5.3. 非标投资的指令

各期理财计划需单独签署投资合同，投资出款时：甲方出具自各期理财计划托管账户划款至投资收款账户。分红派息赎回等权益需由被投标的管理人划至各期理财计划托管账户。

5.4. 各期理财产品之间的交易

甲方负责出具各期理财计划之间的交易指令（甲方负责出具自买方理财计划托管账户划至母账户再由母账户划至卖方理财计划托管账户的指令，或出具买方理财计划托管账户划至卖方理财托管账户的指令），乙方负责依据甲方的指令划款。甲方对理财产品之间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负全部责任，并负责相关交易的信息披露。

5.5. 其他指令处理参考上述指令划转逻辑，由甲乙双方沟通协商确认后处理。

6. 指令的撤销

在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若撤销传真/邮件指令，甲方应在原指令上注明“作废”“废”、“取消”等字样并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印章/签字后传真给乙方，并电话通知乙方。甲方也可以通过预留指令授权人对应邮箱通知托管人取消指令。若撤销电子指令，甲方应通过相关系统撤销，系统功能不支持撤销的，应参照撤销传真/邮件指令方式撤销电子指令。

（四）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1. 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指令不能辨识或要素不全导致无法执行等情形。

2. 当乙方认为所接受指令为错误指令时，应及时与甲方进行电话确认，并暂停指令的执行，由甲方撤销指令或撤销后再重新发送指令。

（五）乙方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乙方发现甲方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甲方在法规规定期限内及时纠正；对于此类托管人事前无法监督并拒绝执行的交易行为，托管人在履行了对管理人的通知义务后，即视为完全履行了其投资监督职责。对于管理人此类违反《民法典》、《商业银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为造成委托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六）乙方未按照甲方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对于甲方的有效指令和通知，除非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具有第（四）项所述错误，乙方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执行。除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本理财计划、甲方的利益受到损害而负赔偿责任外，乙方对执行甲方的合法指令对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更换被授权人员等的程序

甲方撤换被授权人员、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变更或新增接收传真指令的号码、预留电话号码、预留邮箱，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甲方和乙方认可的方式重新向乙方发出加盖甲方公司公章的授权通知书，同时电话通知乙方。经甲方与乙方以电话方式或其他甲方和乙方认可的方式确认后，授权通知

书于其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同时原授权通知书失效。甲方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重新出具的授权通知书的正本送交乙方。授权通知书正本内容与乙方收到的传真不一致的，以乙方收到的传真为准。乙方更换接收甲方指令的人员，应提前通知甲方。

（八）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或邮件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甲方保管，乙方保管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乙方收到的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

（九）相关责任

对于因没有充足资金致使甲方向乙方发出的指令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乙方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正确执行甲方发送的有效指令，委托财产发生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乙方过错造成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指令而导致委托财产受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乙方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履行印鉴和签名的表面一致性形式审核职责，如果甲方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书等情形，乙方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甲方或理财计划资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

第 九 条 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

（一）理财计划的估值

1、估值目的 及程序

理财计划 估值目的是为了 准确 、真实 地反映 理财计划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的 公允价值 ，并 为 理财计划 份额的 参与和退出 等提供计价依据 。

甲方和乙方每个自然日对理财计划进行估值及核对，如遇节假日，则节假日期间的每日估值及核对，应于最近的前一个工作日完成。用于 向投资者报告的理财计划 份额净值 ，甲方或其委托的服务机构 应于 约定的估值 核对日 交易结束后计算并 发送 给 乙方 。乙方 对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 以电子对账或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 给 甲方或其委托的服务机构。当甲方或其委托的服务机构与乙方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重新计算核对。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协商基础 上，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甲方对理财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由此给投资者或理财计划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资产净值是指理财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理财计划份额净值等于计算 日资产 净值除以计算日理财计划份额总额。理财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

2、估值原则

（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2）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

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应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3)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甲方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

3.1、货币市场工具：

(1) 银行存款类资产及债券回购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2) 货币基金：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最近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收益。

3.2、债券类资产：

(1)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在符合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按摊余成本法计量。

(2) 其余债券类资产按市价法估值。市价法不能确定其公允价值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3.3、债权类资产：

(1)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权类资产，在符合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按摊余成本法计量。

(2) 其余债权类资产按市价法估值。市价法不能确定其公允价值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3.4、基金、证券、保险等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资产（不含货币市场基金）：

按照基金、证券、保险等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的管理人提供的最新净值或投资收益进行估值。

3.5、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存在公允价值的，按照公允价值估值，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合理判断后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对其进行估值。

3.6、其他事项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当理财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按上述方法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以在协商一致后变更估值方法，并自协商一致日后执行。

5、估值错误的处理

(1) 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

当产品单位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错误时，视为估值错误。当理财计划估值出现错误时，甲方和乙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理财计划估值错误偏差达到理财计划净值的0.5%时，甲方应该与乙方确认后及时将错误情况及采取的措施。理财计划的会计责任方是甲方，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甲方承担。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协商基础上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甲方或其委托的服务机构对委托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如因甲方或其委托的服务机构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托管人免责。

(2)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1) 甲方计算的理财计划净值已由乙方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甲方与乙方按照过错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如甲方和乙方对理财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理财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甲方的计算结果对外

披露，由此给投资者和理财计划造成的损失，乙方予以免责。

3)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导致理财计划净值计算错误而造成投资者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理财计划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4)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注册登记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和乙方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理财计划净值错误，甲方和乙方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6、暂停估值 的情形

(1)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 甲方 、 乙方 无法准确评估 理财计划 价值时；

(2) 当前一估值日理财计划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

(3) 存在监管机构认定的导致无法准确估值的其它情形，或理 财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理财计划估值的其他情形。

(二) 理财计划的会计政策

理财计划的会计政策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现行政策执行：

1、甲方为本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2、本理财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3、理财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理财计划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6、甲方及乙方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 ， 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7、甲方和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 本资产 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应以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8、乙方定期与 甲方 就 理财计划 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及 确认。

9 、经对账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甲方和乙方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双方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第 十 条 费用与税收

本理财计划的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托管费、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计划估值服务费、理财计划 验 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以及理财计划投资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

1. 固定管理费

本理财计划的固定管理费率以理财计划文件约定为准 。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固定 管理费率}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 固定 管理费

E为前一 自然 日的理财计划资产净值

$$\text{第一日固定管理费}=\text{第一日理财产品本金余额} \times \text{固定管理费率} \div 365$$

固定管理费 自资产 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经甲方和乙方核对后，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或双方约定的形式从托管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甲方。甲方应

保证当日理财计划托管账户内有足够现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理财计划实际运作情况对已计提未支付的固定管理费余额从理财计划财产中扣除，并有权根据理财计划实际运作情况减免部分或全部固定管理费。

甲方收取固定管理费的指定账户为：

账户名： X X

账号： XX

开户行全称： X X

2. 浮动管理费

理财管理人对委托资产收取的浮动管理费，按 每自然 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F = (Y - A \times R \div 365) \times 80\%$$

其中：

F为每日应计提的浮动管理费，当计提后的浮动管理费余额小于0时，则当日不再予以计提，即当日浮动管理费余额为0。

Y为当日扣除浮动管理费前的当日资产收益

A为上一日理财产品的单位净值×当日产品份额余额

R为当日的业绩比较基准，若业绩 比较基准存在区间范围的，则为业绩比较基准区间均值。

管理人有权根据理财计划实际运作情况对已计提的浮动管理费余额从理财计划财产中扣除，扣除上限不得超过已计提的浮动管理费余额。

注：计算过程不保留位数，最终浮动管理费保留2位小数。

甲方收取浮动管理费的指定账户为：

账户名： X X

账号： XX

开户行全称： X X

3. 托管费

本理财计划的托管费按理财计划资产净值的【 X】%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托管费率}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 自然 日理财计划资产净值

第一日托管费=第一日理财产品本金余额×托管费率÷365

托管 费自资产 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最后一个自然月的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从理财计划财产中扣除。托管费经甲方和乙方核对后，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或双方约定的形式从托管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甲方应保证当日理财计划托 管账户内有足够现金。

乙方收取托管费的指定账户为：

户 名： X X

账 号： XX

开 户 行： X X

大额支付号： XX

4. 因托管账户使用及所托管的资金在汇 划过程 中产生的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转账手续费、账户管理等） 托管户开户行予 以免收。其他费用指令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或双方约定的形式从托管财产中划付，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费用核算方式以甲方通过书面、授权指定邮箱发送或双方认可的方式告知乙方。

5. 理财产品文件关于除托管费外的其他费用的约定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

理财文件约定为准，理财产品文件未明确事项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执行 。对于托管人可获取的数据无法支持对上述费用进行测算的，托管人对费用的计算不予复核，由管理人测算后向托管人出具指令及相关文件（如有）支付。

6. 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 一 条 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内容

理财计划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二）甲方和乙方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 职责

甲方和乙方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应以保护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诚实信用，严守秘密。甲方负责办理与理财计划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对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理财计划托管合同规定的需要由乙方复核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经乙方复核无误后，由甲方予以公布。

2. 程序

甲方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 工作 日内、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 工作 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 工作 日内，编制完成理财计划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并发送至 乙方 。 理财计划成立不足90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日的，甲方可以不编制理财计划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乙方 收到报告后 应 及时复核 并反馈甲方。

第十二条 理财计划清算

（一） 每期理财计划终止时，甲方应及时组织到期清算，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5日。如清算期超过5日的，甲方应当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在理财计划终止前，根据与投资者的约定，在指定渠道向理财计划投资者进行披露。

（二） 甲方 应及时编制 到期 报告 并发送 至乙方。 到期 报告的内容 包括 但不限于 理财计划 的 存续 期限 、 终止日期、 收费 情况和 收益分配情况 信息 。 乙方 应及时核对 到期报告 并回复 甲方。甲方收到回复后未于当日提出异议的，视为对乙方复核结果无异议。

（三） 乙方应当在双方对到期报告均无异议后，根据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发送的指令将托管财产划至资金 清算 专用账户 。

（四）理财计划如提前终止，甲方应至少在终止 前3个工作 日 书面通知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并按照前述约定履行上述到期清算程序 。

第十 三 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此承诺：对于因本合同约定的托管事宜而获得的对方的有关经营信息、与托管事务有关的资产处置等信息、以及与本合同 托管事宜有关的所有其他信息严格保密，并责成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上述信息的人员以及其他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信息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一方书面事先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权力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加盖公章且本合同项下系列理财计划中的首期本理财计划项下全部初始理财资金转入本合同项下与其对应的托管账户后生效。

(二) 本合同随本合同项下系列理财计划全部终止并销户而终止。虽有前述约定,乙方自每期理财计划 终止及销户 之日起不再承担该期理财计划的托管责任。甲方应在每期理财计划终止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三) 如发生下列情形,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甲方被依法取消开展理财业务资格的;
- 2、甲方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 违法经营 、 出现重大风险、损害 理财计划 份额持有人利益 、无法履行职责 的 ;
- 3、乙方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 违法经营 、 出现重大风险、损害 理财计划 份额持有人利益 、无法履行职责的;
- 4、乙方被依法取消开展理财托管业务资格的;
- 5、理财计划存续期届满而未延期的;
- 6、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 本合同终止后,有关保密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约定继续有效。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 一方当事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本托管合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当事人均有违约情形,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二) 当事人违约,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给理财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2. 甲方及乙方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 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乙方执行甲方的生效指令对 托管 财产造成的损失。
4. 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有关凭证、合同等文件(含复印件)和数据的真实性 、 准确性 、 完整性及合法性。乙方不负责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所有收到的由甲方提供的上述复印件,乙方即认为其有效,如因甲方提供的有关凭证、合同的复印件和数据有误,由此给本合同其他方或理财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5. 甲方应保证资金来源和投向合法、合 规 ,如果乙方发现或有合理怀疑甲方及其重要关联方或其资金、交易存在洗钱风险、恐怖融资、逃税等非法嫌疑或违反可适用的制裁项目时,乙方可以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由此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 6 . 非因甲、乙双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意外事故,所导致的损失等。
- 7 .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可免责的事项。

(三) 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 限度地保护理财计划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甲方和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四) 一方仅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职责范围承担相应责任,而不因自身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另一方对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

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对由于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 未能得到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投资者及合同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构成双方就理财计划托管事宜达成的全部安排，任何有关理财计划托管事宜的规定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二）本合同系针对温州银行“金鹿理财-普惠盈周”系列净值型银行理财计划的托管事宜所签署，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无需再就该系列 理财计划 项下单期产品的托管事宜另行签署托管合同，该系列 理财计划 项下单期产品的托管事宜均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三）甲、乙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下提供给对方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四）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不得修改。如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影响或限制本合同履行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甲、乙双方应立即对本合同进行协商和修改。

（五）本合同一式二份，每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温州银行“金鹿理财-普惠盈周”系列净值型银行理财计划 》签署页）

甲方：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理 人）：

签署日期：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公章）

负责人：

签署日期：

附件 1

单期理财计划托管专户开立通知书（样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我行拟发行下述单期理财计划，具体单期理财计划托管专户账户信息如下所示：

--	--	--

序号	单只/单期理财计划名称	单只/单期理财计划托管专户账户名称

根据贵行与我行签署的《温州银行“金鹿理财-普惠盈周”系列净值型银行理财计划托管合同》（合同编号：招深 BG-2024-YHLC-001）的约定，请贵行为我行发行的上述理财计划提供托管服务，并请贵行予以开立单期理财计划的理财计划托管专户。单期理财计划的资金保管、划款指令处理、监督检查、报表报告等完全按照《温州银行“金鹿理财-普惠盈周”系列净值型银行理财计划托管合同》（合同编号：招深 BG-2024-YHLC-001）的相应条款及其附件约定的流程和内容执行。

单期理财计划托管专户开立完毕后，请提供相应的开户回执。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通知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根据《温州银行“金鹿理财-普惠盈周”系列净值型银行理财计划托管合同》（合同编号：招深 BG-2024-YHLC-001）的约定，我单位授权以下人员向你行发送相关业务通知和指令。现将发送用章样本、有关人员签字（章）样本及相应权限、授权传真号码、授权邮箱、指令确认人员及联系方式等通知你行，请在使用时核验。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你行发送业务通知和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单位负全部责任，你行执行前述通知或者指令的全部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此外，我单位知晓、同意并授权你行收集和使用以下被授权人员的个人信息。我单位确认并承诺，我单位已获得被授权人员同意向你行提供个人信息，且被授权人员已知晓个人信息使用用途。我单位将对上述个人信息的提供承担全部责任，如违反此项承诺给你行造成损失的，由我单位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姓名	电话	权限	签字样本	印章样本
业务通知及指令发送用章	(用章样本)			
授权传真号码				
授权邮箱				
其他指令确认人员及联系方式				

备注： 1、指令发送用章须与被授权人签字（章）同时出具，指令方为有效。业务通知用章可单独使用。

2、权限类型：经办 复核 审批（如每个岗位预留多人的，经办、复核、审批各岗位任 一 签字签章有效，但同一指令的经办、复核不得为同一人。）。

3、上述信息变更，我单位负责提前通知你行。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 理财计划”
划款指令（样本）
年月日

编号：

付款方名称：

付款方账号：页数： 第页，共页

请于年月日时前支付下列款项（共笔）：

金额大写：

金额小写：

收款方名称：

收款账号：

开户银行：

对方银行电子联行号（非必填项）：

资金用途（限 15 个字以内）：

甲方备注：附件___张 ☐ 加急

预留印鉴：

经办：

审批：

复核：

托管银行审核：

附件4

指令启用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分行：

对于我司管理，你行托管的产品，采用你行网上托管银行（客户端） /电子直连，指令范围包括不限于投资、费用支付、其他划款等类型。

启用 日期： 年 月 日

对于因网上托管银行（客户端） /电子直连指令异常导致电子指令无法发送的，我司采取传真 或邮件 方式发送指令，传真 或邮件 指令 加盖书面授权通知中的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并加盖预留印鉴后生效。

我司发送及接收传真的传真号码：

我司发送指令及指令附件的电子邮箱：

我司指令确认人员及指令确认电话号码：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岗 位 姓 名 分 机 邮 箱 手 机
业务联系协调人

划款指令确认人员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回执

温州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你司发送 的 《指令启用函》已收悉，现反馈我行接收指令方式如下：
我行接收传真指令的传真号码：
我行接收指令附件的电子邮箱：
我行指令确认人员及指令确认电话号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分行 （业务 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核算业务授权书（样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就我公司发行、贵行 托管并 委托【 】有限公司代为办理估值核算等业务的所有理财计划， 我公司授权 【 】有限公司 向 贵 行发送估值 结果 ， 预留印鉴如下：

预留印鉴	预留印鉴
	（业务专用章）
启用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说明	

数据收发指定邮箱：
指定传真：
注：（此授权书一式二份，业务专用章由【】 有限公司 预留，【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公章。原件寄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一份，【】有限 公司 留存扫描件）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预留印鉴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托管人）已签署编号为【招深BG-2024-YHLC-001】的《温州银行“金鹿理财-普惠盈周”系列净值型银行理财计划托管合同》。以下为本合同项下一切书面往来函件所盖印章的预留印鉴。

管理人 预留印鉴	
托管人 预留印鉴	

附件7

《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的承诺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我司管理并托管于贵行的温州银行“金鹿理财-普惠盈周”系列净值型银行理财计划拟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以下简称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与此相关的信息及承诺如下：

- 1、为维护产品持有人/委托人利益、确保托管资产安全，我司负责制订选择销售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并据此选择销售机构。
 - 2、我方确保所选择的销售机构已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其基金销售结算业务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 3、我司已与所选择销售机构签署网上交易委托服务协议，确保在销售机构预留的回款账户为产品/投资组合托管银行账户，确保销售机构及监管银行回款账户的变更应经贵行书面确认，确保申赎资金、现金分红款等任何回款均不被挪用。如出现回款未回流至产品/投资组合托管银行账户或者被挪用的情形，由我司对产品/投资组合以及贵行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我司负责确保销售机构于每日18：00前通过深证通向贵行发送FISP标准格式的基金份额确认数据、权益数据及持仓数据。
 - 5、贵行根据我司投资指令从托管银行账户划出资金后，贵行不承担因执行我司投资指令将资金划出给销售机构后而给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财产带来的任何损失，由我司负责追偿。
 - 6、贵行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交易确认信息进行账务处理而导致的产品/投资组合持仓错误，贵行不承担责任，由我司负责追偿。
- 本承诺函自我司加盖公章以及我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业务联系表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岗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托管人业务联系部门：

岗 位 姓 名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接收指令及资料的传真机号码：
接收电子数据的 深证通小站 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6号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附件9：
温州银行 “ X XXX 系列” / “ X XXXX ” XX 号 银行 理财计划 提前支取同业
存款并移交同业存单说明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我司作为管理人与贵行签订《温州银行“ X XXX” 系列银行理财计划 托管合同 》（
合同编号： XXXXX ），贵行担任托管人。我司通过该银行理财计划开展同业存款业务以下 XX
笔同业存款。现由于其他投资安排，我司决定按 以下清单 提前支取。请贵行协助在贵行保管
的存单上加盖预留印鉴，移交我行。
清单明细：

序号	存单 编号	存款 金额	存入 日	到期 日	提前支取 日	支取 金 额

如上述提前支取时间我司实际全部均未支取或仅支取部分，贵行此次移交我行保管的 XX 张已
加盖我司预留印鉴的存单再转回贵行保管。如 未交回贵行， 后续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损失由我
司自行承担，贵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管理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留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预留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温州银行“金鹿理财-普惠盈周”XXX银行理财计划投资监督事项表》（样本）

投资监督依据	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后向乙方提供《投资运作监督事项表》，乙方根据事项表对法律或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时，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对理财		
运作监督事项	一、投资范围 本系列理财计划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配置于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债入返售交易的，可接受押品的资质要求应该符合本产品说明书关于投资范围的约		
	二、投资比例 本系列理财计划投资比例要求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存款类	
	债权类资产	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类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80-100%
	权益类资产	股票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 0-20% 本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超过140%。 非因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温州银行将在流动上述投资比例要求中，债权类资产包含存款类、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监督声明	1. 经甲方确认同意，乙方投资监督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甲方、投资 2. 乙方不对甲方的任何投资行为承担责任。乙方不因提供投资监督提示函而承担 3. 甲方负责关联交易的监督和披露。乙方关联方名单以乙方年报公告的关联方 4. 乙方不对本理财计划运作过程中触及预警线的减仓或平仓行为承担监督职责。		

管理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公章/ 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特别地，如某期理财计划需要变更《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监督事项的，由管理人、托管人两
方用印确认后执行。